**附件2**

**淮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项目（2023-2035）》(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制定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淮北市建筑垃圾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安徽省住建厅印发《2022年全省城市管理监督执法工作要点》等要求，市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8月9日组织编制了《淮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项目（2023-2035）》（下简称《规划》），在充分调研当前淮北市建筑垃圾处理现状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会议研究及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规划》(征求意见稿)》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要求，紧密结合市情实际，共分为三十五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第1-7条）为制定本《规划》的编制目的、地位作用、指导思想、规划依据、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原则和分类对象等内容。
    第二章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第8-9条)为规划目标和规模预测。
    第三章源头减量规划（第10-13条）为源头减量要求、措施和源头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第四章管理体系规划（第14-20条）为建筑垃圾管理的机构设置、管理流程、制度建设、扶持政策、市场化准入条件、信息化建设、应急系统等内容。
    第五章收运体系规划（第21-24条）为建筑垃圾的收运模式、基本要求、分类措施、运输车辆等内容。
    第六章处置体系规划（第25-27条）为建筑垃圾的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和处置规划等内容。
    第七章污染防治规划（第28-33条）为环境保护目标、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规划、水环境保护措施规划、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规划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规划等内容。
    第八章规划实施保障（第34-35条）为规划的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